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7708971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4日

商 标

芋夫人·鲜芋手作

申 请 人 刘粒子

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美仪村1132号

代理机构 广州芝士宝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寻找赞助